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其具体的岗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可以有效的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且随着公司目前的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规范化运作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不断增加。公司本次进行的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研，结合行业、地区的津贴水平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后作出的提议。该事项有利于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合规经营的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文学、吴向东、孟惊、赵鸿靖、孟森、王威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世敏、陈琪、谢冀川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文学、吴向东、孟惊、赵鸿靖、孟森、王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世敏、陈琪、谢冀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刘恒等 1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确认符合行权条件以及符合行权条件但确认放弃行权的 384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刘恒等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王京伟

2020 年 4 月 24 日